教案

学年 第 学期

教	学	系	部_	
教	7	研	室	法学教研室
课	程	名	称_	经济法
授	课	班	级。	
授	课	教	师 _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教 案(首页)

授课时间__月__日~___月__日_

教案编写时间 _____月___日_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经济法 2080	授课教师	卢红丹	总学时: 32 周学时: 2	
课程性质	必修课 (√)选修课 ()	· 考核方式	1 3 M (V)	理论学时: 22	
课程类型	理论课 实践课 理论+实践√	712/12	考査()	实践学时: 10	
授课专业	金融管理与实务、保险实务、 投资与理财	授课班级	及 14 金融、保险、投资		
课程任务及目标	课程任务:认识和理解我国现有的法律框架、不同法律关系,了解并企业设立,企业的变更与终止,企业的内部管理,企业劳动关系管理,规范合同行为。 课程目标: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掌握基本法律规范,能够识别法律现象和法律后果:能够选择企业设立的依据法律和路径;草拟和使用简单的合同。				
课程重点及难点	重点:掌握法律关系的构成,分析法律行为的合法性,各种企业的设立及程序;法人与非法人企业的内容管理模式,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合同的订立、变更与解除等。 难点:对法律规范的综合理解和运用				
教学方法 与手段	教学方法: 学生阅读、讨论、演示、游戏、项目、模拟法庭、现场观摩与教师讲评 教学手段: 课余要求学生进入社会,查找各类法律现象;图表;描述体验、现场面 问询等、师生互动等的设计				
教材及 参考资料	学生使用教材:《经济法基础》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14版,本教材属教育部高职"十二五规划"教材,采用项目任务单元的编写方式,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实际能力,不足之处,理论知识部分相对内容缩减。参考资料: 经济法,王福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出版新编经济法教程,黄瑞,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出版经济法概论,刘明鑫,吉林大学出版社,2009年出版经济法应用与探索,卢红丹,辽宁大学出版社,2013年6月出版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u>教 案</u>

第	至 1 周 第 1 次课 授课时间	
授课题目	项目一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框架 任务一 认识经济法律	关系
授课方式	理论课(√); 实践课(一); 实习(一) 教学时数 实践	2 学时 读课可 4 学时
教学目的	了解经济法律框架,体会法律、经济法等概念和内涵,了 系的构成、我国法律渊源。	解经济法律关
教学要求	掌握分析法律现象的基本思路,学会辨别法律现象的合法性	生。
教学重点	重点:理解法律和经济法的涵义,分析法律现象 难点:认识法律及规则的产生,学会分析行为合法性的方法	
教学难点		
教学方法	方法: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教师点评。 手段: 多媒体、提问互动。	
数学手段		
	教学内容	时间 分配
教学进程	导入新课: 老师介绍: 姓名、联系方式。 课程介绍 如果用耳熟能详与熟视无睹来形容你现在对法律的认你会选择哪一个词更贴切呢? 知法词,不知法意; 知法律意,不知守法益。 讲授新课: 今天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法是什么? 法律又是什么? 一. 法律的概念 "法"古写作"瀍"(会意。从"水",表示法律、法度公司水的表面;从"廌"(zhì),即解廌,神话中的一种神兽,能养曲直,在审理案件时,它能用角去触理曲的人。 法律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范的总和。经济法是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重要的法律部门。 法律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从形式上看,法律是一种社会行为规范,与习俗、道德制作用于社会人群。衡量行为的一种标准和尺度。含公平与正义之2. 从内容上看,法律是以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告诉人们"在么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什么情况下不能做什么,然做什么"。权利与义务的博弈,就如同分配红灯与绿灯的时限。 3. 从适用上看,法律强制力是威严与威慑相统一的。守法	13: 05 平如 押别 聿规 可意。 在什

者当为善者,将得到法律保障,法律将强制恢复其应有的权利; 违法者当恶者,将得到法律的惩罚一强制履行义务。

4. 从发展上看, 法律是民族、国家、社会和时代发展的统一。 法律以其原有的自然的价值体现在习俗、道德后, 法律随着多种社 会发展因素的变化, 其所制定的法律中自然所包含的真善与公正价 值与人们所体会与表达的方式都会发生变化, 使法律内容和适用更 加复杂。

13: 15

二.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20世纪以来,经济法是伴随经济的低迷、权利的博弈,国家以立法手段一经济法一日益加强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要保护、促进、指导、限制和禁止的社会经济关系,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进行调整。

13: 20

你能想起目前我们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手段吗?

2014年12月22日降息,股票大涨; 2015年3月1日降息,不动产登记全国启动; 中小企业的营改增,营业收入20万 广电部门对武则天剪片一大头贴 事业单位养老与企业并轨,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2015年3月1日文件通知女性知识分子60岁办理退休 即将到来的315—消费者权益保障

.....

那么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又是怎么样的社会呢?

法律关系,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权利义务关系。区别有权无权,有多少权;合法或违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 如何能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呢?——**法律事实**

13: 30

3.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情况。经济法律事实根据是否包括当事人的**主观意志**可以划分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法律事件:

- (1) 经济法律行为: 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有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之分。如经济调控行为,签订合同的行为等;滥用经济权利的行为、偷税、漏税、欠税等行为。
- (2) 经济法律事件: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大类。水灾、地震、泥石流等;战争、动乱、重大国际关系变化等。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的范围,当事人可依法免除责任。

经济法律事实是以现存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条件的,是 产生、变更和终止经济法律关系的依据。

(3) 经济合法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行为人必须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主体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这是经济行为合法有效的前提。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应当在其管理职权范围内从事经济管理活动。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主体进行经济行为时所作的意思 表示, 应当是真实意志。由于一方欺诈、胁迫, 迫使对方违背真实 意愿而进行的经济行为, 都属无效经济行为。

行为人的行为内容必须合法。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行为的 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或者与经济法律规范的 规定不相抵触。同时,还不得违反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行为人的行为必须具备法定形式。主体为经济合法行为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除法律直接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或需要经济批准、鉴证、公证以及办理登记过户等手续的,均必须履行上述手续,否则无效外,在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相互协商决定对经济法律行为采取何种形式。

(4) 经济违法行为: 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经济权利的行为。经济违法行为不仅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而且还要受法律的制裁。分为两种: 一种是严重的经济违法行为,其行为触犯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经济行为; 另一种是一般的经济违法行为,其行为触犯行政管理法规和经济法规, 不构成犯罪, 只须承担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的经济行为。

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可以在特定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某种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三个要素中的一个 以上要素发生变化.法律关系就发生了变更或消灭。

那么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是什么呢?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3: 40

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形成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经济 法律关系也不例外。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构建经济法律关系第一要素。在我国经济法主体包括: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 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

企业。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公司及其他非法 人企业。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依法设立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公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公民或组织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包括人民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个体经济组织。个体经济组织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或农村集体经济的 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 村承包经营户。

公民。公民多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股东、纳税人。

国家。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不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有 在特殊情况下,如发行公债、以政府与外国签订贸易协定等才以主 体资格出现。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物。是指具有一定经济价值,有为经济法主体自由支配,并符合法律规定的物质资料,包括实物、货币和有价证券。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 实施的行为,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 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 主要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经济信息等无形资产等。

(3)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 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目前经济权利主要包括:

经济职权。主要包括: 经济决策权、经济命令权、经营许可权、 经营禁止权、经济批准权和经济监督权等。经济职权是基于国家授 权或法律规定而产生, 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 行使经济职权对于 国家机关来说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必须依法行使, 不得随意放弃或 转让。

财产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用益和处分的权能。财产权 的各项权能可以并不全部由所有者直接行使。

经营管理权。是财产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一种权利, 其内容包括 产供销、人财物各方面。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其创造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主要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

请求权。请求权是指当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 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 的权利。请求权的主要内容有请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提起经济诉讼权等。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或经权利 主体要求,依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如果经济法主体不 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义务,则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 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企业应当承担的法定经济义务主要有:依法行使所有权义务、 履行经营职能、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证产品质量、保证安 全生产等。

14: 25

四.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法律渊源与立法机关及 法律效力直接相关。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 我国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部门 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

注意不同法律渊源的立法机关及法律效力的差别

1. 宪法。由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是包括经济法在内全部法律制度的基础,所有的法律制度不得与宪法相违背。

2. 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 行政法规。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 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因其社会化及政府 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状况,决定了经济法大量以行政法规 的形式存在。表现为各种"条例"
-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它们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就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特别行政区 享有立法权。特别行政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是特殊地方性规范。

5. 部门规章。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的命令、指示。表现为各种上"办法"。

地方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 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决定、命令, 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6. 国际条约或协议。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或地区签订的关贸总协议。

- 7. 国际惯例。国际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在成文的原则和规范,在我国法律和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适用国际惯例,成为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 8.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处理经济案件的批复和指示、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是处理经济活动纠纷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各级领导的讲话不具有法律效力。

14: 35

巩固练习:

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

A 客体 B 内容 C 事实 D 事件

2.以下属于法律事	实中的事件范围	的是		
A 签订合同	B自然灾害	C 交通肇事	D 行政拘留	

	3.经济法调整对象主要包括		
	A 市场主体关系 B 市场监督关系 C 宏观调控关系 D 社		
	会保障关系		
	4.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A 企业 B 国家机关 C 自然人 D 社会团体		
	5.以下是由国务院制定,其法律效力次于法律的是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地方法规		
	A 元仏 B 仏伴 C 们 政仏 M D 地 月 仏 M		
	 归纳小结:		
	法律是社会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律关系是特殊的社会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构成;		
	法律关系处行外的社会关系; 由王体、各体和内存构成;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化和消灭是由相应的法律事实引起的;		
	法律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会法行为是主体具有相应行为能力,权利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		
	行法们为定主体具有相应们为能力, 权利能力, 总总表示真实, 形式内容合法;		
	表现的各句法: 我国的法律按效力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		
	(一) 我国的法律按效力分为先法、法律、11或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国际条约协议、国际惯例、司法解释。		
	11/00早、四阶宋约阶区、四阶页内、刊公胜件。		
使用的 参考资料			
	认真阅读教材,思考回答以下问题:		
	1、法律是怎样的一种行为规范?		
作业	2、经济法是一种特定的社会规范,它的调整范围是什么?		
	3、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怎么产生与构成的?		
	4、如何判断一个行为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		
	收集 1-2 个经济法律现象,要求能做出解读。		
 课后小结			
V → / H			
	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要在课前对教师的教案进行审核、签字。		
教研室			
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在授课结束后将教案交到教研室存档

任课教师签字: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u>教</u>案

第	第1次课	授课时间		
授课题目	项目一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框架 任务	5二 认识民	事法律关系	
授课方式	理论课(√); 实践课(); 实习()	教学时数	2 学 实践课可	
教学目的	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资格、民事行	_万 为有效条件	沣、代理、₽	寸效
教学要求	能够判断民事行为的合法性,识别代理行	于为和时效 制	川 度	
教学重点	重点: 自然人、法人的民事行为行为,民事行难点: 滥用代理权、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及时		1	
教学难点				
教学方法	方法: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教师点评。			
教学手段	手段: 多媒体、提问互动。			
37 7 17				——— 时间
	数学内容			分配
	假期里同学们聚会有没有?谈恋爱有没有?学车有没有?买房子有没有?实习的有没有票有没有?欠款借款有没有?出国游有没有?这些涉及的法律关系你们知道吗? 讲授新课: 今天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我们日常最常	? 押岁钱有	没有?股	
	制度?			13: 05
	一、 民事法律的基本概念 民事法律又简称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	• 间的财立 >	三系和人自	13. 03
教学进程	大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こがポープング	
	1.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简称民事主体,才		上往 关系	
	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被称		·	
	2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			
	人身关系,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和身		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	
	○ 包括生命、健康、姓名、身体自由、名誉、『	急私等人格并	长系;还包	
	括婚姻、抚养、血亲、荣誉等身份关系。 除 治	法律另有规定	公外, 人身	
	权利不能放弃或转让。			
	财产关系,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财产的支		f形成的社	
	会关系。包括财产所有权关系,即财产的占有	「、使用、收	益和处分;	
	还包括商品买卖、财产租赁、债权等。			

二、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生理规律出生的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 无国籍人。自然人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1.公民。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 义务的人。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
- 2. **外国人。**指在一国境内不具有该国国籍而具有他国国籍的人。 不具有该国国籍的人有时也包括无国籍人。
- 3. 无国籍人。指不具有任何国家国籍的人,或根据任何国家法律都不认为是其公民的人。
- **4. 民事权利能力**。指法律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 务的资格,是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的前提条件,是法律赋予不能 放弃。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一律平等。

我国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设立,终于终止。法人的民事权 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一致的。

5. 民事行为能力。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年龄和智力发育的不同情况,分为 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三种。

- (1) 完全行为能力人。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自然人。我国法律规定,18周岁以上智力健全的成年人是完全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限制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只有部分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我国法律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经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能进行.否则行为无效。
- (3) 无行为能力人。指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能力的自然人。我国法律规定,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其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代理。

无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单纯 对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获利的行为,如接受奖励、赠与、 报酬、赔偿费等,不受法律限制。

三、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我国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等。

13: 25

1.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的区别就在于是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 的投资人以其投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虚假出资或恶意逃避债务的投 资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2. 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人依法设立后,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依法由法定代表人来行使。
- **3. 法定代表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法人的组织机构,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称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行使职务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法定代表人 违法从事经营活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具有的法律特征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是一种合法行为。

13: 30

1.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如批准、备案、审核、公告或默示等。

2. 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定情形:(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5)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6)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民事行为 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2)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 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 所受的损失,对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五、代理关系

代理中有三个人,被代理人,代理人又称为本人,第三人又称 为相对人。

13: 40

- 1. 代理的特征。(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此为代理行为与行纪行为的区别。
- (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 此为代理行为 与居间行为的区别。
 - (4)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 2. 代理的适用范围。代理行为适用于民事行为,也适用于申请、申报、诉讼、管理、表决等。以下情形不得代理:
- (1) 依法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不能代理。例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 (2) 具有人身性质的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约稿、绘画、演出、授课、演讲等。
 - (3) 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
- (4) 法律规定只能由某些民事主体才能代理的行为,他人不能代理。如证券发行。
 - (5) 违法行为不适用代理。
 - 3. 代理的种类。代理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 (1) 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是指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产生的 代理关系。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法律规定采用书面形式 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是委托代理的书面证明,应当载明:委托人、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是委托人单方法律行为。

如授权不明,被代理人应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法定代理。指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关系。 一般是针对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代理,因由法律直接 规定,法定代理权与被代理人意志无关。
- (4) 指定代理。指定代理是指在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下,按照人民法院或有关部门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关系。
- 4. 代理权的行使。代理人基于委托或法律规定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代理人应当秉承勤勉谨慎的原则只能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亲自履行代理职责。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代理人滥用代理权包括:
- (1) 自己代理。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开展交往的行为。
- (2) 双方代理。同时代理被代理人和第三人而为行为的情形。
- (3) 恶意串通。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
- 5. 无效代理。指无代理权、超越授权范围或代理权终止后继续 实施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只有事后被代理人追认方能变为有权代 理,否则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由代理人承担责任。
- **6. 表现代理。**表见代理是指代理人没有代理权,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代理人具有代理权,其行为后果归被代理人的代理行为。

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应当是有相对人主观没有过错,且 尽到注意,客观表现如:代理人持有盖有被代理人公章的空白介绍 信或合同等。由于被代理人撤销了代理人的代理权而没有通知原来 与代理人发生民事关系的相对人,代理人后来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 事的活动也是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对被代理人产生代理效力。

六、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概念。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不提起诉讼以请求保护 其民事权利,按法律规定消灭其胜诉权的一种制度。

诉讼时效是一种消灭时效,诉讼时效届满,消灭的是诉讼当事 人请求法律强制性保护的权利,即胜诉权,而不是起诉权,即权利 人仍有请求保护的权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自愿履行义务,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2. 诉讼时效期间。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三种时效制度,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

13: 55

普通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的期间, 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起算,但是,权利人事实上不知道权利被侵害, 或已经知道, 客观上不能主张权利的,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起算, 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有:(1)身体受到伤害,请求赔偿的; (2)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 未声明的; (3)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 的; (4) 寄存财物被挂失或者损毁的。

涉外经济纠纷的诉讼时效期间为4年。法律、法规对诉讼时效 期间没有特别规定的, 适用普通诉讼时效。

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 (1) 诉讼时效中止。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 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则法律规定诉讼时效暂停计算, 待不可抗力或者附后, 继续计算。
- (2) 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因权利人主张权利或 提起诉讼而使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归于无效, 新的诉讼时效期 间重新开始起算。
- (3) 诉讼时效延长。诉讼时效延长时指按照民法通则的时效 期间已经届满, 但存在有特殊的情况, 由法院决定延长时效的期间。
-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有些情形不适用诉讼 时效抗辩的债权请求权:
 -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 本息请求权:
 -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巩固练习:

- 1、民法规范以下财产关系:
- A 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B 财产的赠与
- C财产的买卖和租赁
- D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赔偿
- 2、人身关系包括人格权利与人身权利,以下为人身权利的是
- A 生命权
- B 姓名权 C 名誉权 D 抚养权
- 3、16 周岁的初中学生能否以自己的名义购买房屋:
- A 不能
 - B能 C 需要经父母书面同意 D 说不准

- 4、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来源于:
- A 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B 工商注册登记
- C 工商部门备案 D 企业自主行为
- 5、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是:
- A产生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效力

B 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C 意思表示真实 D 民事行为内容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益

	归纳小结: 民事法律关系是规范平等主体之间对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法律规范的总和;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法律规定了民事行为合法的条件、哪些行为是无效行为,哪些行为是可变更可撤销的行为。 除法律规定和具有人身性质的民事行为,可以代理。 时效是保护权利人胜诉权的时间限制。	14: 35
使用的 参考资料		
作业	认真阅读教材,能够回答以下问题: 1、民事法律调整哪些社会关系? 2、小女孩赠与行为为什么需要监护人同意? 3、商家七天无条件退货的法律依据? 4、企业营销人员怎样才能代表企业? 5、为什么有人欠债法院判他败诉?	
课后小结		
	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要在课前对教师的教案进行审核、	签字。
教研室 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L		

在授课结束后将教案交到教研室存档

任课教师签字: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教 案

3 周 第 1 次课	授课时间		
项目一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框架 任务	三 认识行	政法律关系	
授课方式 埋论课(√); 军践课(一); 军习(一), 教学时数			·
了解行政主体、行政相对人、具体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	亍为;	
重点: 判断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难点: 识别行政处罚中的法律关系			
方法: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教师点评。 手段: 多媒体、提问互动。			
教学内容			时间 分配
我们学习国家干预经济运行的经济法律关系,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想想看,你学了车,买了谁来参与管理呢,他们有什么不同呢? 讲授新课: 今天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我们日常家庭、经济、么进行管理的?这些法律制度有什么特点? 我们来分析一下购买房屋的一系列法律学你看好一处商品房,与开发商签订一个财开发商应当具务五证才能进行商品房的银受到城市规划、土地管理部门等部门。 你看好了五证,才能放心购买,为什么?五证不全,合同订立后,办不了房产登记这就具有强制性的,属于另一种法律关系一、行政法的基本概念行政法,是调整因行政主体行使其职权而	车 土 车 土 车 土 车 土 车 上 車 上 車 上 車 上 車 </td <td>国家是怎 国家是怎 了房产间。 主体之美</td> <td></td>	国家是怎 国家是怎 了房产间。 主体之美	
		以 么兴 ,柳	
	项目一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框架 任务理论课(项目一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框架 任务三 认识行理论课(✓);实践课();实习() 教学时数了解行政主体、行政相对人、具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理点:判断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难点:识别行政处罚中的法律关系, 方法:教师讲授、学生讨论、教师点评。手段:多媒体、提问互动。	项目一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框架 任务三 认识行政法律关系 理论课(

行政行为的主体主要是行政机关、授权的组织、委托的组织和 13:25 个人;行政管理的范围包括国家事务及公共事务,行政是执行法律 的活动, 以实现行政秩序的综合活动。

二、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

1.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又称为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是行政法 律关系中享有行政权利承担行政义务的当事人。包括, 行政机关及 机构、其他国家机关及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 组织、公民、在我国境内的外国组织和外国人。

行政主体与相对主体的划分不是绝对一成不变的, 在行政活动 中处理主动管理地位的为行政主体、被管理的为相对人。

2. 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 政权,并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组织。行政主体只能是行政机 构和接受授权的组织。

13: 30

行政机关的内部机构及公务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不是行 政主体,他们虽然也能行使行政权,但是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其所为的一切行政行为后果由行政机构或委托机构承担。

3. 国家行政权(力)

国家行政权是指国家赋予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管理社会公共事 务、执行国家意志、履行国家职能的强制力量。行政主体实施行政 管理行为即是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也是行政职责。

- (1) 行政职权, 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管理时**享有行政优先** 权和行政受益权。优先权表现为行政主体享有职务上的优先条件, 在从事紧急事务时, 有关组织或个人有协助执行或提供方便的强制 性义务, 而且行政行为一经做出, 只要未被有权机关正式撤销, 被 推定有效,即公信力;受益权表现为行政主体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 种物质条件。
- (2) 行政职责, 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管理过程中, 所必 须承担的法定义务。行政职权的行使附有各种条件, 不能超越法律 规定的范围或界限, 越权的行政行为视为无效。

法治就是把权力放进笼子里

4.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行政相对人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主要享有下列权利:

(1) 申请权。包括申请办理许可证照、申请取得抚恤金、补 助金、救济金、申请获得法律保护等。

- (2) 参与权。包括参与行政法规、规章及行政政策的制定(讨论、听证、论证);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参与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应程序等。
- (3) 了解权。包括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会议决议决定、制度、标准、程序规则,以及与行政相对人本人有关的各种档案材料。除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外,相对人均有权查阅、复制。(信息公开)
- (4) 批评、建议权。对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违法、 不当的行政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有权就如何改善行政主体的工作 和提高行政管理质量提出建议、意见。(柴静穷顶之下,举报)
- (5) 申诉、控告、检举权。对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 对其本身不公正的行政行为有权申诉、对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作 出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冤案处理)
- (6) 陈述、申辩权。对行政主体作出与自身权益有关、特别是不利的行为时,有权陈述自己的意见、看法,提出有关证据材料,进行说明和申辩。(不因申辩而加重处罚)
- (7) 申请复议权。对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有权依法申请复议。
- (8) 提起行政诉讼权。对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有权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9) 请求行政赔偿权。在其合法权益被行政主体违法侵犯并造成损失时,有权请求行政赔偿。
- (10)抵制违法行政行为权。对于行政主体实施的明显违法或重大违法的行政行为有权依法予以抵制,如没有法律依据的摊派、罚款和收费等。
- 5. 行政相对人的义务。行政相对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服从行政管理的义务。(2) 协助公务的义务。(3) 维护公益的义务。
- (4)接受行政监督的义务。(5)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6)遵守 法定程序的义务。

13: 40

三、行政组织法

行政组织,是指行使<u>国家</u>行政权力、管理国家<u>行政事务</u>和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体系。狭义指国家行政<u>机关</u>,广义包括国家立法、<u>司法</u>等机关中管理行政事务的机构,也包括企业、事业及社会团体中管理行政事务的机构。

在我国, 狭义的行政组织法实际上是指行政机关组织法。广义 的行政组织法包括: 行政机关组织法, 用法律手段调整行政机关及 行政机构设置: 行政机关编制法, 用法律手段调整行政人员编制:

公务员法, 用法律手段调整公务员的进出升降等权利义务。	

四、特别权力关系

相对于公民与国家之间存在一般的权力关系, 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公法上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一般有法律规定、个人意愿选择、其他行为导致的关系, 例如, 公民成为士兵、学生、医院的病人、监狱中的犯人等。

在特别权力关系中当事人之间明显的不平等, 而且表现特点:

- 1. **义务不确定性。**只要在达成行政目的的范围内,权利人对相对人有下命令权,相对人有不定量及不定种类有服从义务;
- 2. 无法律保留原则的适用。即使没有法律授权的情况,仍可限制其相对人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在纪律的惩戒方面;
- 3. 法律救济途径的缺乏。特别权力人可以以制定规章的方式来限制他方的基本权利,而且不视为具体行政行为,也不能提出任何行政救济。

我国目前属于特别权力关系包括:公务员法律关系、军人法律 关系、教育有关的法律关系,包括教师与学校、学生与学校的关系。 这些特别关系需要相关的法律关系确定。

五、行政行为

指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 过程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和行为。

现代行政行为具有从属法律性、裁量性、效力先定性外, 其单方强制性也向双方、非强制性转化, 并体现了服务性和无偿性的特征。

- 1.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 (1)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以不特定的人或事为管理对象,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如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是对不特定的某一类人的或一类事物具有反复适用的效力。
- (2)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在行政管理过程中,针对特定的人或事所采取具体措施的行为,其行为的内容和结果将直接影响一个人或组织(相对人)的权益。具体行政行为一般包括:行政许可与确认行为、行政奖励与行政给付行为、行政征收行为、行政处罚行为、行政强制行为、行政监督行为、行政裁决行为等。
 - 2. 行政行为的内容

行政行为的内容,也是行政行为的功能,是指一个行政行为对相对方在权利、义务上产生的具体影响,亦即对相对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某种具体处理和决定。

行政行为的内容十分广泛、复杂,不同的行政行为有着不同的 或特定的对象和目的。概括起来有:

(1) 赋予权利和剥夺权利。

赋予权利,是指行政主体赋予行政相对人从未享有过的法律上的权利和得到法律上的保障的能力。如工商经营许可、出入境的行政许可、授予专利权、商标权等。

剥夺权利,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剥夺原赋予行政相对人的某种权利和能力。一般只针对相对人的行政违法行为。例如,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经营许可、行政机构编制的缩减。

(2) 设定义务和免除义务

设定义务,是指行政主体通过行政行为使行政相对人承担某种 义务。例如:纳税义务、纳税社会养老保险义务。

免除义务,是指行政主体通过行政行为对行政相对人原来应承 担的义务,由于某种情况的出现而予以免除。例如:员工的失业保 险费的缴付、部分的税收优惠。

(3) 确认法律事实和法律地位

确认法律事实,是指行政主体对某种行政法关系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是否存在,依法加以确认。例如:对中国公民在国外居住期的认定(户籍制度改革)、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工伤事故鉴定结论、交通事故责任鉴定等。

确认法律地位,是指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某种法律关系是否 存在及存在的范围加以确认。例如:土地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对土 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确认、房产部门、车辆管理部门对房屋所有权、 车辆所有权的确认。(不动产登记)

(4) 变更法律地位

变更法律地位是行政行为对行为相对人原来存在的法律地位 予以改变。例如: 批准营业执照扩大或缩小经营范围、减少或增加 纳税税种、税率及罚款行为。(中小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由 10 万提高 到 20 万元)

3. 行政行为合法的要件

行政行为要获得实质的法律效力. 具备以下合法条件:

- (1) 行为主体合法。行为主体应具备行政主体资格,合议制 应以会议的形式来作出行政行为,该会议应由合法的公务员召集和 主持,参会与表决人数合法,代表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的公职人 员,必须是合法取得公职人员身份(包括授权或委托取得)的人员。
- (2) 行为权限合法。行政主体必须在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 行为。行政主体必须在自己的事务管辖权、地域管辖权和级别管辖 权的范围内作出行政行为,经授权或委托的行政主体必须在授权或 委托范围内作出行政行为。

(3) 行为内容合法。

行政行为所涉及的权利义务, 以及对这些权利义务的影响或处 理,均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行政行为具有事 实依据、法律依据、正确理解立法意图。

- (4) 行为程序合法。行政行为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必须按照 法定的程序进行,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任意作出某种行为。这是行 政行为无效或应当予以撤销的事由之一。
- (5) 行为形式合法。只有形式合法的行政行为才是合法的行 政行为。要求具体行政行为必须具备法律所要求的形式,例如:书 面形式。

行政行为成立后具有公定(信)力、确定力、约束力和执行力 等法律效力, 但仅以行政主体所公布或所告知相对人的内容和有关 主体为限发生法律效力。

14: 30

巩固练习:

- 1、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中被管理一方称为:
- A 行政主体
- B 行政相对人
 - C 国家机关 D 社会团体

- 2、行政权力的强制力量表现为:
- A 享有行政行为相对人协助
- B 享有国家所提供物质条件
- C行政主体认为合法就可以作为
- D 行政行为有公信力

14: 35

归纳小结:

- 1、行政主体只能是行政机构和接受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的内部 机构及公务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不是行政主体。
- 2、行政主体实施行政管理行为既是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也是行政 职责; 行政相对人除服从、协助等义务外, 也享有申请权、申辩权、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权利。
- 3、特别权力关系当事人之间具有明显的不平等,相对人义务是不 确定、适用无法律保留原则、缺乏法律救济途径。
- 4、行政行为内容包括赋予权利和剥夺权利、设定义务和免除义务 及确认法律事实和法律地位三个方面。

使用的 参考资料

认真阅读教材,能够回答以下问题:
1、行政行为除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外,还应当满足: A 行为主体在自己的管理权限内作出 B 由合法取得公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作出 C 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才能作出 D 依据法定的程序作出 2、具体行政行为成立后具有的法律效力是: A 公信力 B 确定力 C 约束力 D 执行力 3、行政相对人享有的权利有: A 参与权 B 陈述权 C 请求赔偿权 D 抵制违法行为权 4、下列行为是具体法律行为: A 录用公务员的行为 B 国有企业对高管的人事处分决定 C 工伤鉴定结论 F 婚姻登记 5、行政行为除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外,还应当满足: A 行为主体在自己的管理权限内作出 B 由合法取得公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作出 C 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才能作出 D 依据法定的程序作出
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要在课前对教师的教案进行审核、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在授课结束后将教案交到教研室存档

任课教师签字:

<u>教 案</u>

第	第 1 次课 授课时间	
授课题目	项目一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框架 任务一 认识经济法律关	系
授课方式	理论课 (学时 ! 可 4 学时
教学目的	了解我国企业的种类、企业设立和条件和程序、企业变更和终止	的程序和形
 教学要求	式;	
教学重点	重点: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教学难点	难点: 识别行政处罚中的法律关系	
製字程点 教学方法	 方法: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教师点评。	
******	手段: 多媒体、提问互动。	
教学手段		H 1.5-1
	教学内容	时间 分配
教学进程	导入新课: 如果你有了钱,想做什么? 有没有想毕业办一个企业,创业的? 要成立一家企业,需要怎么办呢? 讲授新课: 我们今天开始要学习的是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相关法律规定。 一、构建企业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企业是由投资人根据国家现行企业法律制度的要求,必须经商行政部门登记,取得相应的经营执照,即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约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方可从事相应的经济活动,否则,其经营行行不受法律保护。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企业投入运行的基本要素系所形成的基本结构及自我调节的方式是企业运行的重要内容。依然取得企业经营资格、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依法进行管理是实现企业运行和营利的前提。 投资人首先选择所要投资的行业,其次还要考虑由哪些人投资投资的金额、方式,企业将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种类,并兼顾企业发展的目标以及投资人或企业可能得到的各项投资、税收的优惠政务等来具体考虑设立成哪一种企业形态,在哪里设立登记。一般在请	能为 和去企 · ,发衰

二、从程序上看, 先为企业申请一个名字 学习填写一个"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 给企业申请名字: 地域+名号+企业性质(准备3-4个名字) 考虑企业的经营范围 (特许经营要有许可) 考虑企业的类型(个人 合伙 有限 股份有限) 企业经营所在地 (房屋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租赁合同) 投资人、投资比例,缴付的金额(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分组想一想我们可以设立一个怎样的企业?记录下来,比一下 你给企业起的名字在市场上能受到信赖吗?

办理的手续证件(协议、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分组介绍自己起的企业名称和登记中各项内容的准备,大家互 相点评

13: 35

13: 25

老师点评

巩固练习:

给同学们出示一份这样的表格,让同学们试填写,看看还会有 14:10 什么问题。

同学们对所存在的问题提问。

归纳小结:

我们思考了一个问题,有钱了怎么建一个企业; 了解了一个思路:建立企业都要考虑哪些问题,不仅仅是钱。 知道了一个事情: 设立企业先要有预告注册的名称 学会了填写一个表

复习了以前有关法律关系的适用: 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 系、经济法律关系和代理等。

知道一个变化:核准企业名称是在工商局,大约3个工作日。 拿住房手续办理营业执照。股东协议和认缴的注册资金,大约5个 工作日。然后税务局办理核准,再办理组织代码证。从2015年3月 4日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三证合一。

使用的 参考资料

作业	认真阅读教材,思考回答以下问题: 1、思考你自己或和小伙伴能不能成立一个企业?成立一个什么样的企业? 2、阅读这部分教材,了解我国目前有几类企业,设立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3、找一个时间去工商局、税务局和质量监督局查问一些相关问题
课后小结	
教研室 主任意见	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要在课前对教师的教案进行审核、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在授课结束后将教案交到教研室存档

任课教师签字: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u>教 案</u>

第	5周 第1次课	授课时间			
授课题目	项目二 企业设立变更终止 任务二 公司的设立				
授课方式	理论课 (√); 实践课 (); 实习 () 教学时数 2 学时 实践课可 4 学时				
教学目的	了解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出资方式、要求学生对理解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教学要求	111 X = X(1) *				
教学重点	重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难点: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创立大会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数学难点 教学方法	方法: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教师点评。 手段: 多媒体、提问互动。				
教学手段	112. 2 //KII V JCI (122-73)				
	教学内容			时间 分配	
教学进程	导入新课: 我国企业按投资人所承担的责任类型分为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按组织结构又分为法人型和非法人型,按投资人资本的形态,又分为内资与外资,不同的企业在设立条件和程序方面有所不同。希望以有限责任公司为核心,通过归类和比较的方面,掌握企业设立的条件。 讲授新课: 一、什么情况下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是集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为一体形式简单规范,管理,相对封闭,责任明确,投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投资人不直接向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责任。			13: 00 13: 05	

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现代企业中适应行业和投资人投资最广范的企业形态。一般对于企业注册资本不大,投资人不多且知识技能、投资资金差别不大,具有一定人合性质的企业,投资人首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3: 15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依据公司法设立的,由法定数额的股东出资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¹,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组织。

- 2.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50人以下股东出资设立。一个法人或一个自然人也可以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抵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可以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等法定出资形式分期缴纳认缴的出资。

0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非货币出资是可以用倾向估价的可转让的资本; 知识产权出 资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70%, 首次出资允许以知识产权出资, 其余部 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 足。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 具证明。

在资本制度上改动非常大, 突出的变化有以下四条:

- ①资本制度的第一个方面就是降低门槛2。
- ②资本制度的第二个方面就是出资的方式3上。
- ③新公司法中允许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缴纳出资(第二十七条)。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 ①公司 名称和住所; ②公司经营范围; ③公司注册资本; ④股东的姓名或 者名称; 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⑥公司的机构及

²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三万元,股东可以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分次缴足 (第二十六条)。一人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十万元,但需一次缴足 (第五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股东也可在两年内分次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延长为五年内缴足。(第八十一条)

³比较明显的就是把工业产权改成知识产权。除此之外,它最主要的是给了非货币出资一个抽象性的定义,即,非货币出资是可以用货币估价的,是能够转让的,是合法的。这个定义非常宽泛,为今后一些新的融资方式的加入提供便利。

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上要有"有限"或"有限责任"字样,有限责 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 (5) 有公司住所。

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

- (1) 订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权利的行使及公司管理的重要法律依据。设立公司时全体股东应当将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 (2) 股东缴纳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3) 申请设立登记。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和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公司登记机关审查后,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 以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①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②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③公司章程;④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⑤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⑥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⑦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⑧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⑨公司住所证明。

13: 30

三、一人公司设立的特别规定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概念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 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规定

-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 (2)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营业执照载明。
 - (4) 一人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要制定公司章程。

(5)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 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3: 40

四、国有独资公司设立的特别规定

1. 国有独资公司概念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1)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的授权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 (2)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 (3)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 (4) 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例如:生产货币、邮票、军用核心产品等产品及铁路、航空、电信、自来水、煤气、供电、供热等城市公用事业等行业。

13: 55

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 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 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法中的适合于以资本为纽带,投资人数分散、开放管理的企业。股份有公司达到上市条件后可以上市,是典型的资合企业。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 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 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 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 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1) 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 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 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登记机关审查后,依法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 立日期。

⁴股份公司转变成了准则设立,取消了政府审批。

(2) 募集设立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 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 股书。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并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六、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分公司(branch company)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属于分支机构,在法律上、经济上没有独立性,仅仅是总公司的附属机构。分公司没有自己的名称、章程,没有自己的财产,并以总公司的资产对分公司的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我国公司法允许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外国公司 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 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 及责任形式。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 章程。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外 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巩固练习:

1、以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的是:

A股东 2-50人

B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D股东共同制定的章程

2、有限责任股东出资应当是:

C注册资本只需 3 万元

A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B 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C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可 2 年内缴足

14: 15

	年 月	日
教研室 主任意见	签字:	
	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要在课前对教师的教案进行审核、	、签字。
课后小结		
作业	认真阅读教材相关内容。 阅读 2015 年 3 月 5 日的政府工作报告,找出与经济法相关的内容。 在网上查询"公司登记申请书"(2014 工商局版) 收集 1-2 个经济法律现象,要求能做出解读。	
使用的 参考资料	1、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 2、2015年3月5日的政府工作报告 3、中国公司法网	
	归纳小结: 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章程、名称、组织机构、地点、方式。这部分是重点。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形式: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非法人性组织。	14: 35
	A 资金雄厚的国有大型企业可以投资设立国有独资企业 B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C 股东会的职能由董事会执行 D 没有行业限制	
	5、下列规定符合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A股东对公司只承担有限责任B有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要求C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D公司要有章程	
	C 股东不按约定出资的违约责任 D 公司法定代表人 4、一人公司不同于个人独资公司之处是:	
	3、公司章程可以载明以下内容: A 公司注册登记的时间 B 公司经营范围	
	D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可 5 年内缴足	

在授课结束后将教案交到教研室存档

任课教师签字:

<u>教</u>案

第	第 1 次课 授课时间		
授课题目	项目二 企业设立变更终止 任务二 非法人企业的设立		
授课方式	理论课 (、/), 实践课 (2 学时 教学时数 实践课可 4 学时	
教学目的	的 了解公司与企业运行的共同要素,引导学生学习本模块的重点和学习方法。掌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及设立程序		
教学要求			
教学重点	重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难点:企业的名称、组织机构及登记在企业民事活动中的作用。		
教学难点			
教学方法	方法: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教师点评。 手段: 多媒体、提问互动。		
教学手段			
	教学内容	时间 分配	
教学进程	同学们平时购物基本上到哪些地方,说说,这些地方的经营是以怎么的经济主体形态进行经济流动的? 大商场(超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体户校园小超市(个人独资、合伙、个体工商户)路边的商场(个体工商户、有限责任公司)网店写字楼(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讲授新课: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13: 10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只能是中国公民,投资人应当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法官、检察官、警察、国家公务员及商业银行的工人员等,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5。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可以厂、店、部、中心、工作室等等。	作 「	

5名称是企业的标志,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法律对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数额 未作限制,投资人申报的出资额应当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 财产权利出资。采取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 利出资的,应将其折算成货币数额。

投资人以其家庭财产出资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 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投资人的企业收益主要用于家庭 生活时,视为家庭财产出资。

13: 25

-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6。
-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1. 提出申请。2. 工商登记。

结合企业名称申请表内容,企业设立的条件,说说你能想到需要的手续是哪些?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书: 企业的名称和住所、投资人的姓名和住所、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个人财产出资或者以其家庭共有财产 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在设立申请书中予以明确。

投资人签名。

0

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 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由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的 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承担。 13: 40

三、什么情况下选择成立合伙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合伙以其组织简便灵活、运营成本低、应变能力强等优点,始 终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合伙企业对投资人的下列投资特点和愿望能 够得到法律制度的支持:

⁶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企业的住所和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处所。住所是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企业的法定地址。

1. 个人之间或至少一个个人承担无限责任与法人或其他组织间开办合伙企业才适用合伙企业法。2. 法人组织发挥资金优势,与技能等智力优势和自然人组合,从事高科技项目的风险投资机构。

- 3. 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的债务 人承担有限责任。
- 4. 会计、律师等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 专业服务机构,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5. 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1.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依 法成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备完全 民事行为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 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以及公益性的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 在合伙协议中载明;其他非货币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 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非货币出资需要依法办理相应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合伙企业名称中应 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1) 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2)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不得使用"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 (3)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除符合普通合伙协议要求外, 还应当载明法律要求的事项。
- (4)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未按	
	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或信用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实现了企业管理权和出资权的分离,可以结合企	
	业管理方和资金方的优势,是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组织	
	形式。	
	77,240	14: 25
	巩固练习:	
	1、以下不能成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投资的是:	
	A 房屋 B 劳务 C 机器设备 D 商标权	
	2、不能成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是:	
	A 退休公务员 B 教师 C 警察 D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	
	3、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就当按什么顺序准备: A 工商登记 B 投资人出资	
	C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 D 选择厂址和聘用人员	
	4、设立企业登记的申请书应当载明的事项有:	
	A 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B 投资人的姓名和住所	
	C 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about the	14 20
	归纳小结:	14: 30
	以家庭财产出资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至少有一个合伙人承限无	
	限责任,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参与管理,承担有限责任。	
	劳务是自然人普通合伙人出资的特殊形式。	
使用的	1、个人独资企业法	
参考资料	2、合伙企业法 3、中国公司法网	
9 3511	3、中国公司法网	
	认真阅读教材相关内容。	
作业	在网上查询填写"合伙企业登记(变更)申请表"	
	比较不同企业的设立条件,画出企业设立的路经。	
細点また		
课后小结		
	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要在课前对教师的教案进行审核、 	签字。
#+ TTT 		
教研室 主任意见		
工工心儿	签字:	
	年 月	日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教 案

غده	- II	たない田 p しり→		
第	7 周 第 1 次课	授课时间		
授课题目	受课题目 项目二 企业设立变更终止 任务三 企业变更终止			
授课方式	理论课(√); 实践课(); 实习()	教学时数	2 学时 实践课可 4 学时	
教学目的	教学目的 了解企业法人变更的种类、企业变更的方式、企业终止清算			
教学要求				
教学重点	重点:变更方式、变更的法律后果 难点:企业终止清算			
教学难点				
教学方法	方法: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教师点评。 手段: 多媒体、提问互动。			
教学手段				
	教学内容			时间 分配
教学进程	导入新课: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会遇到哪些情形呢? 注册的内容发生变化了 企业经营资本增加或减少了 企业形式发生变化了 企业合并或分立了 企业关门了 如何让与其交易的市场主体和政府管理组织能够及时了解和 掌握企业的这些变化呢? 一登记、公示 企业的登记包括设立(工商、税务、组织代码证) 变更和终止登记(工商、税务、组织代码证) 企业登记是政府放权减政,给企业做乘法的具体表现之一,现 在已经推行三证合一。 要想知道企业的种类登记信息到市工商登记部门查询。 讲授新课: 1. 企业法人的合并		13: 00 13: 15	

合并不需要法定的清算程序,但需要由相应的权力机构表决和合并各方缔结的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法人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法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 企业法人的分立

法人分立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企业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法人在分立前与权利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人分立的程序与法人合并的程序基本相同。法人分立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法人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法人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法人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法人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注销登记;设立新法人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设立登记。

3. 企业法人注册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 照公司法关于设立有限责任法人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 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缴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 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规定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注 册资本除需要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外,需要经国家审 批机关批准。外资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从亦五八上四针以上

法人的变更分为四种形式:

- (1)法人**人格**的变更,即法人的分立与合并,分立、合并前 法人的权利义务由分立、合并后的法人承担。
- (2)法人**组织形态**的变更,即在原有的法人人格不变的情况下,法人从一种组织形态,转换成另一种组织形态。例如,有限合伙转变成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转成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形态的变更,将依法变更法人相应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形式。
- (3)法人**宗旨**的变更,即法人人格不变的情况下,其所从事 事业发生变化,例如企业经营范围发生改变,导致法人的民事权利 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改变。
- (4)法人的**其他注册事项**的变更,即法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法人的变更均需按法律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4. 企业法人的解散	

法人解散,是指已成立的法人基于一定的合法事由而使法人消失的法律行为。解散的事由一般包括: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约定解散事由出现;企业权力机构决议解散;企业法人合并、分立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5. 企业法人的清算

企业法人解散应组织清算组,通知债权人,并依法公告;清算 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 企业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代表公司参 与民事诉讼,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法定程序清算,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的清算,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外商投资企业由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事宜。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的董事**中选任。外资企业则应由**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董事不能担任或者不适合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合营企业可以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审批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人进行监督。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给人民法院。

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者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合伙企业的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经全体合伙人的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人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巩固练习:

1、企业法人的变更分为:

A 法人人格变更 B 法人形态变更 C 法人宗旨变更 其他事项变更

14: 25

d

2、法人的分立与合并属于法人的: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356233011010010210